

# INV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说明

广州英诺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NV）认证证书和标识是由 INV 针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并确认其符合特定标准或计划要求后颁发的。该认证标识对申请组织的品牌推广与形象提升具有重要价值。我们的专业团队将随时为您提供关于认证标识展示的任何咨询与解答。

## 1、认证标识使用规则：

### 1.1 可以使用范围：

- 1) 可用于信件、广告及宣传品、内墙及门，以及与认证相关的展示架，但此类物品不得产生任何误导；
- 2) 连同证书号码使用在电子媒体上(例如：互联网)；
- 3) 在电子媒体上展示认证范围；
- 4) 在标识下方加上管理系统代号（例如：ISO9001，ISO14001，ISO45001），但需要清晰显示。



ISO 9001: 2015



ISO 14001: 2015



ISO 45001: 2018



ISO 13485: 2016

### 1.2 不可使用范围：

- 1) 不可使用没有证书号码在旁边的标识；
- 2) 不可使用认证标识在产品证书上(例如：分析证书、合格证书、校正证书、或测试证书)；
- 3) 不可使用太细小的标识，以致看不清文字；
- 4) 不可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显示标识；

注：在多数情况下，获认证机构可允许使用标签于媒介上供客户识别，但此类标签并非针对产品本身的认证（例如：信用卡、支票簿）。同时，允许使用文字说明认证状态，但必须明确指出认证对象为管理体系而非具体产品。

- 5) 任何未获得INV认证的组织的宣传或广告材料中不可使用该标识；
- 6) 在任何未获认证的范围内的活动、服务或产品中不可使用该标识；
- 7) 不可在介绍性证书（如学术证书）上使用标识。

注：本标识仅供经认证的机构使用，严禁转让，且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亦不得使用。

### 1. 3 若证书上印有 IAS 认证标识，则可同时使用 INV 认证标识与 IAS 认证标识。

#### 1.3.1 IAS 认证标识可使用范围：

- 1) 使用 IAS 认证标识于文具、文件、广告、及公开物品上，但上述产品必须在认证范围之内；
- 2) 在内墙及门、及与认证相关的展示架上显示 IAS 认证标识；
- 3) 把 IAS 认证标识压印或印在纸张上，但不得作任何改动。
- 4) 使用 IAS 认证标识在电子媒体上（例如：互联网）。

#### 1.3.2 使 IAS 标识注意事项：

- 1) 使用单一颜色显示 IAS 认证标识，建议使用白色、黑色，或绿色。IAS 认证标识的颜色应选择背景颜色中容易被看到的颜色；或 在使用全色印刷的物品上显示 IAS 认证标识，IAS 认证标识必须使用指定颜色印刷；
- 2) 显示 IAS 认证标识的最少高度为 15 毫米，但使用在特殊情况下除外（例如：卡片）；
- 3) 在 IAS 认证标识及 INV 认证标识下方显示认证标准及证书号码。



- 4) 不得单独使用 IAS 认证标识；
- 5) 不可以在有机会破坏 INV 名声之情况下使用 IAS 认证标识；
- 6) 不得在非 INV 认证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使用 IAS 认证标识；
- 7) 严禁在任何产品、相关文件、证书或任何可能使公众误认为产品符合特定规格的物品上使用 IAS 认证标识；
- 8) 不得在认证被暂停、终止、或失效后继续使用 IAS 认证标识及/或 INV 认证标识。

### 2、监督检查

- 1)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按职责监督检查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 2) 认可机构可依据 ISO/IEC 17021-1:2015、IAS/ADM/084（ILAC/IAF/IAS 联合标识使用方针）等监督检查。

### 3、误用处理

#### 3.1 获证组织责任

- 1) 发现误用后，需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误导影响
- 2) 误用涉及产品、产品标签、宣传材料时，需识别误用性质、评估后果严重性及影响范围，采取纠正措施（如更换 / 撤除标志、报废销毁材料、无法追溯时媒体公告或通报 INV）

### 3.2 INV 处理措施

- 1) 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证书/标志，故意误用或未经允许引用审核报告，且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 2) 对伪造证书/标志，或在证书暂停/撤销、协议终止、到期后继续使用的，依据认可规则及国家法律法规提出诉讼

## 4、证书管理

### 4.1 年度确认

获证组织通过监督审核后，INV 发放监督审核结论，作为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许可证明

### 4.2 更换与补发

证书有效期内，出现认证标准/标志改变、组织名称/地址变更、认证范围扩大/缩小、证书丢失或损坏等情况，获证组织需向 INV 申请并提供证明文件，经评定批准后换发或补发。

### 4.3 暂停与注销/撤销

- 1) 认证资格暂停时，需停止使用证书及含认证/认可标志的相关文件。
- 2) 认证资格注销或撤销时，需立即停止使用并交回证书。